

# 國度。

# 第 34 課

1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和這一課有關傳揚神的國的教導交托給主。

2	分享（20分鐘）	〔靈修〕 以賽亞書第五，六，七，八章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以賽亞書第五，六，七，八章）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寫下筆記。

3	背誦經文（5分鐘）	〔羅馬書的輪節〕 (14) 羅十：12
---	-----------	------------------------

兩人一組**複習**。

(14) **羅十：12**。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4	研經（85分鐘）	〔羅馬書〕 羅九：1-33
---	----------	------------------

**引言**。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羅九：1-33。

在羅一：16-17，保羅說：“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非猶太人）。”然而，猶太人擁有優先地位的事實（參看太十：5-6）似乎沒有從後來的歷史得到證明是正確的。許多以色列人並沒有因信稱義，相反，有許多人不信和背道（參看來四：2，6）。

因此，在羅馬書第九章至第十一章，保羅描述了神對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普世計劃。他指出神與猶太人和外邦人不同的關係如何互相回應和互相影響，促成神對兩者的救贖計劃。

**神揀選了地上的一個民族**，將某些**特權**賜給他們（羅九：1-5）。

**神**從這個民族中揀選了一群餘民（羅九：27，29；參看創四十五：7；賽一：9；四：2-3；十：20-21；四十六：3-4；耶五十：20），將救恩賜給他們。神是滿有權能的，祂要拯救誰，就拯救誰（羅九：6-16），祂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九：17-18）。滿有權能的神對祂所造的萬物有完全的處理權（羅九：19-21）。祂多多忍耐寬容（羅九：22-24）。但實際上祂只呼召那些祂要拯救的人（羅九：25-29）（羅九：6-29；參看約十七：2，6）。

**神揀選耶穌基督為磐石（救主）**，在這磐石上建立祂的新群體（祂的子民，教會）（羅九：30-33；參看彼前一：20）或成為使不信的人不斷絆跌的絆腳石（路二：34；彼前二：4-10）。

<b>步驟 1. 閱讀。</b>	<b>神的話語</b>
<b>閱讀</b> 。讓我們一起閱讀 <u>羅九：1-33</u> 。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b>步驟 2. 探索。</b>	<b>觀察</b>
<b>思想問題</b> 。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b>記錄</b> 。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b>分享</b> 。（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	

## 九：1-5

### 探索 1。描述以色列人的特權。

天生的以色列民有以下的特權。神把他們分別出來，要認識祂、事奉祂，使人認識祂（參看賽四十三：10；徒十三：16-23）。

“兒子的名分”是指以色列是神的長子（出四：22-23；何十一：1），意思是以色列人是神在地上的子民的始祖，但他們不是地上唯一屬神的子民（弗二：11-13；三：2-6）。

“榮耀”是指神在過去的歷史中向他們的顯現，並且與他們同在一一日間的雲柱和夜間的火柱（出十三：21-22）。神的榮耀是祂的神性（如祂的同在、祂的大能、祂的公義等等）的光輝（參看代下七：1-3）。

“諸約”使用了複數形式，是指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一個恩典之約，其後，這約在舊約時期一次又一次重申（創十二：1-3；二十二：17-18；出六：1-7；代上十七：11-14；耶三十一：31-34；參看加三：16 中的應許）。

“律法”是指摩西所領受的律法（參看加三：16-19）。

“禮儀”是指舊約時期在帳幕和聖殿裏敬拜永活神（參看來九：6-10）。

“應許”是指舊約啟示中的眾多應許，例如，他們將會成為一個人數多不勝數的大國（創十五：6；參看王上四：20）。他們將會擁有一大片土地（創十五：18；參看王上四：21）。不生育的婦人必懷孕（創十八：10，14）。他們在神的幫助下能夠做出不可能的事（詩十八：29）。彌賽亞會最終成就以色列的重要性。（賽四十九：3，6；加四：3-5）

“列祖”是指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他們早在律法賜給摩西之前就已經把耶和華的說話和作為世代相傳（參看加三：16-17）。他們是地上神立約之民的始祖。

“基督按肉體說”是指按照基督的人類祖宗來說（參看路三：23，37；羅一：3）。這是指與那將要來的彌賽亞相關的眾多應許。這些應許從來沒有賜給地上任何其他民族！這些應許只在天生的以色列民中實現（約四：22）。基督只是在祂的人性來說是天生的以色列民的後裔（加四：3-5）。從基督的神性來說，基督並不屬天生的以色列民。耶穌基督是超乎“肉體”的（羅八：9-10；林後三：17）。耶穌基督是神，祂在受造之物和人類歷史中取了人的樣式（參看腓二：5-11），為要叫世人可以成為神的兒女，並且越發變成神的模樣（參看腓三：8-21）。

---

## 九：6-13

### 探索 2。證明神的信實。

“神的話”（換句話說，神立約的應許）並沒有落空。天生的以色列民不信，以及後來因此被神棄絕，這並不意味着神立約的應許落了空！神並不是向每一個人賜下這立約的應許，祂只是向那些蒙祂的恩典被揀選的人賜下這應許。

(1) 神按祂的應許信實地行事（羅九：6-9）。

“以色列”和“子孫”（後裔或兒女）這兩個詞是用來表達更廣泛的意義，也是用來表達較獨特的意義。較獨特的意義取決於神的應許。

神並不認為所有天生的以色列國民都是真以色列人。

天生的以色列國民主要由猶太人組成，他們是雅各十二個兒子的後裔。但有些外邦人也加入了以色列國。舉例說，當中有迦南人（基遍人，約書亞記第九章，以及摩押人路得）。此外，當中也有些來自非猶太國家的外國人，他們開始相信聖經中的神（耶和華，賽五十六：1-8），並且加入了以色列國。天生的“以色列”國民包括了不信的人，它與屬靈的“以色列”民是不同的，後者只是由相信聖經中的神的人組成，不管這些人是猶太人信徒，還是非猶太人信徒。

“肉身所生的兒女”是指亞伯拉罕所生的後裔。神並不認為天生的兒女都是神的兒女。神認為“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神的兒女。神將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撒拉，這應許是關乎他們的兒子以撒的。神沒有將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和夏甲，所以這應許與他們的兒子以實瑪利無關。神的應許只是關乎那些祂的應許也將會在他們身上成就（成為事實）的人。

結論 1：人並不是藉着出生或天生的血統而成為神的兒女。他們單單靠着神滿有權能的應許而成為神的兒女！

## (2) 神按祂揀選的旨意信實地行事（羅九：10-13）。

一方面，“雅各”和“以掃”這兩個詞是用來表達更廣泛的意義，另一方面，它們是用來表達較狹窄的意義。較狹窄的意義取決於“神揀選的旨意”（羅九：11）、“神的呼召”（羅九：12），以及“神的愛”（羅九：13）這三個字詞。

結論 2：人無法藉着人的行為（不能藉着在宗教上行律法，也不能藉着人的善行）而成為神的兒女。他們單單因着神滿有權能的揀選、神滿有權能的呼召（它是永遠有效的），以及神滿有權能的愛而成為神的兒女！

## 九：14-18

### 探索 3。證明神的公義（正義）。

#### (1) 因為神是滿有權能的，所以祂可以隨己意要施恩給誰就施恩給誰（羅九：14-16）。

只有當一個人有權利或能夠提出公正的要求時，我們才可以說“正義”或“公平”。保羅為神的公義或公平辯護（特別是神要拯救誰，祂就拯救誰），他的論點是世上沒有人有權要求神拯救他。沒有人擁有得救的權利！

舉例說，如果神認為地上所有人生來都是完全清白的，那麼，他們在人生之初就站在善與惡的基準線上。這樣，他們可以自行決定他們到底向着善（得救）的方向前行，還是向着惡（被定罪）的方向前行。因此，如果神揀選世上某些人得救，卻不揀選另一些人得救，祂就是獨斷專橫、不公不正了。這樣，他們可以聲稱神是不公正的。

然而，因為所有人都站在善與惡的基準線之下，所以沒有人有權利、自由的選擇和能力，在得救和被定罪之間作出選擇！所有人生來都有罪惡本性（羅五：12；詩五十一：5；伯十四：4）。人人都犯了罪，達不到神聖潔和公義的要求（羅三：23）。神把所有人都視為“罪人”（達不到神的旨意的人）、“不敬虔的人”和“仇敵”（羅五：6，8，10）。每個人都已經與全人類一同陷在罪中（羅五：17-19）。人人都已經喪失、被定罪，並且在神的忿怒之下（羅一：18；參看約三：16，18，36）。因此，如果神把地上所有的人都定罪，不拯救任何人，祂仍是完完全全（百分之百）聖潔和公正的！

事實上，神卻拯救了世上無數不敬和不義的人，因為神對喪失的人的愛，遠遠超過祂的正義！“神的憐憫原是向神的審判誇勝”（雅二：13）！

只有當沒有人能夠有權提出要求時，我們才可以說“恩典”。恩典或憐憫是神白白的恩賜，是沒有人配得的。神說，祂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九：18）。神既憐憫又恩待無數不配的人（啟五：9；七：9），這個事實正是表明祂的大愛的一個奇蹟！

結論 3：人並不憑着自己的意願、自由意志或努力而成為神的兒女。他們單單因着神滿有權能的恩典（憐憫和恩待）而成為神的兒女！

#### (2) 因為神是滿有權能的，所以祂可以隨己意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九：17-18）。

人的罪惡和剛硬。在出三：18，摩西不得不告訴法老容讓神的長子以色列出去。法老斷然任意拒絕聽從。這就證明法老有責任。因此，神將要（在第十災中）殺掉法老的長子。

出三：19，神在何烈山說：我知道雖用大能的手（也就是藉着十災），埃及王也不容你們去”。這就證明神是無所不知的。神在事情還未發生之前就說這話，免得摩西灰心喪志。

此外，在出四：21，神說原本向以色列人施行的神蹟（出四：4-5，8-9），現在也向法老施行。“我要使他的心剛硬（希伯來文：Pi. chizeq，字面意思：加強、變得頑梗、變得固執），他必不容百姓去。”這就證明神擁有絕對、滿有權能的自由。神預先知道的事，祂必叫它發生，但神滿有權能的知識和滿有權能的作為，並不排除法老的責任。神早已知道鬥爭的結局，並且最終必叫一切應驗（包括使法老的心剛硬）。這不僅是先見，也是預定（參看賽十四：24，27）。因此，神在出九：16 論到法老說：“我叫你存立，是特要向你顯我的大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

一方面，神使人的心剛硬，意味着神不施予祂的恩典。“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以色列人）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耶和華在埃及所行的神蹟和奇事）”（申二十九：3-4）。

另一方面，神使人的心剛硬，意味着神懲罰人的對抗（剛硬）。“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六：7-8）。聖經所說的剛硬，是一個法律或司法概念。心裏剛硬的人總應該受到這懲罰！舉例說：因為外邦人故意阻擋或改變真理（神的啟示）（羅一：18，25），所以神就任憑他們行污穢的事、存邪僻的心，裝滿各樣不義（羅一：24，26，28）。因為外邦人不斷地硬着心對抗聖經中的神，所以神最終任憑他們硬着心！那些不斷使自己變得剛硬的人，最終必變得剛硬。

因此，我們給“神使人剛硬”下定義時不可排除“人的責任或罪惡”（出四：21-23）！因為法老堅持硬着心，不聽從神和祂的警告，他的心就繼續剛硬了。神就這樣使用法老使祂的名傳遍天下。

**神的旨意和人的剛硬。**從律法（司法）的觀點來看，人人都本該變得剛硬，因為他們都犯了罪。然而，神憐憫無數的人，不叫他們變得剛硬（換句話說，沒有留下祂的恩典不賜給他們），這個事實表明神擁有滿有權能的自由。

因此，有些人因以下兩個原因而沒有成為神的兒女：

- 從神的法律（司法）層面來看，所有人都犯了罪，都本該變得剛硬。如果神叫人稱義，卻不懲罰人，祂就不再是公義（正義）的了。再者，即使神不叫任何人稱義，祂仍是全然公義（正義）的！從法律層面來看，神必須懲罰罪。
- 從神的主權層面來看，祂有權叫某些人稱義，也有權不叫另一些人稱義。神有權，也有至高的自由賜予或保留祂的恩典（憐憫）！

**結論 4。**人並不憑着自己的意志、選擇或決定而成為神的兒女。他們單單因着神的權能和決定性的旨意而成為神的兒女！

---

**九：19-26**

**探索 4。證明神的權能。**

神滿有權能的旨意和定意並不免除人的個人責任和受指責。

**(1) 神滿有權能的旨意是終極的事（根本的原因）（羅九：19）。**

終極的事是遠超於人的界限的東西，它是不變的東西，也是人一點也無法影響的東西。人必須順服這些終極的事。舉例說：

神在受造之物中滿有權能的工作決定人的身分、他們活在歷史中的哪段時間，以及他們住在地上的哪個地方（徒十七：24-27）。

神以權能統管天地，使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照着祂旨意所預定的隨己意行做萬事（弗一：10-11；林前十五：25）

神以權能審判世界，祂必按着完全的公義審判人一切的不義（羅三：6；路十二：47-48）。

神以權能的旨意或目標，按着祂滿有權能的揀選，決定祂要憐憫誰和不憐憫誰（羅八：28-30；九：6-26）。

神對人、事和境況存着滿有權能的想法（計劃、旨意、謀略）（希伯來文：machshebah），這決定祂滿有權能的行事方式（希伯來文：derek）（賽五十五：9）。

每當我們面對終極的事時，我們都應當順服。這樣，我們就會對神的旨意、目標或計劃感到滿足。這樣，我們就不會懷疑祂的行事方式，也不會質疑祂的決定。神滿有權能和決定性的旨意是終極的事。我們是誰，竟懷疑祂的行事方式或質疑祂的決定？我們應當保持安靜，在神滿有權能的威嚴面前深表敬意！當然，我們可以求神叫我們明白祂的計劃（旨意）。我們也可以滿懷熱心談論祂的計劃（羅十一：33-36）。

**(2) 神滿有權能的旨意統管墮落的人的真實世界（羅九：20-23）。**

聖經談到神以權能統管罪人，而不是統管理想（完美）的人！人就像在神手中的一團泥，是已經墮落和敗壞的，也是全然喪失的。窯匠有權柄拿那團泥作成任何東西。

雖然我們可以說“神發怒的對象”是他們滅亡的因由（他們是應得的）（羅九：22），但我們不可以說“神施憐憫的對象”是他們得救的因由（換句話說，這是他們配得或賺取的）！唯有神親自（甚至在創世以前）以滿有權能的方式預先計劃他們將來得榮耀，並且在所定的時候把將來的榮耀顯明出來（羅九：23）。

“神發怒的對象”現在和將來的生命是彼此相連的。他們在今世怎樣為人，與他們將要被交付的滅亡之間，存着一種確切的對應關係。他們無法擺脫個人的責任或個人的罪惡。他們犯罪的工價就是滅亡（參看羅六：23上）。

“神施憐憫的對象”現在和將來的生命也是彼此相連的。恩典在今世運行的過程，與最終在來世得着的榮耀之間，存着一種對應關係（羅八：29-30）！

結論。世上所有的人都是器皿，不是彰顯神的審判（羅九：17，22），就是彰顯神的憐憫（羅九：23）！

### （3）神的權能決定祂向外邦人發出的呼召（羅九：24-26）。

神呼召猶太人，也呼召非猶太人。神一直信守祂立約的應許。這首先在猶太人當中祂要施憐憫的對象（換句話說，選民）的身上彰顯出來（羅九：24 上；參看九：6）。其次，這在非猶太人（外邦人）當中祂要施憐憫的對象（換句話說，選民）的身上彰顯出來（羅九：24 下；參看八：33；帖後二：13-14；提後一：9）。重要的是，神立約的應許和恩典遠遠傳到猶太人以外。神立約的應許和恩典傳到各族、各方、各民、各國（啟五：9；彼前二：9-10）！神立約的應許在耶穌基督裏得以成就，地上的萬族都因此得福（創十二：3）！

-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希伯來文：zera，後裔，這裏的意思是：來自列國的信徒）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創二十二：17）。
- 你子孫（希伯來文：zera，這裏的意思是：以色列人，他們將要得着迦南地）必得着仇敵的城門（創二十二：17；參看創十：18-21）。
- 並且地上萬國（希伯來文：goi，外邦人）都必因你的後裔（希伯來文：zera；希臘文：sperma，這裏的意思是：耶穌基督）得福”（創二十二：18；創十二：3；加三：16）！

神在舊約時期向非猶太人發出的呼召。在舊約，先知以賽亞說：“與耶和華聯合的外邦人不要說：‘耶和華必定將我從他民中分別出來。’”……“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主耶和華，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說：‘在這被招聚的人以外，我還要招聚別人歸併他們。’”（參看賽五十六：3-8）（主前 740-680 年）。神應許要招聚別人歸併祂的子民。

何二：23 和一：10（主前 754-714 年）指到在以色列北國那些不虔不義的君王統治時期的猶太人“不是我的子民”（希伯來文：Lo Ammi）和“素不蒙憐憫的”（希伯來文：Lo-Ruhamah）。

然而，神應許將來祂必再次向猶太人施憐憫。這應許在猶太人從巴比倫被攜回歸的時候成就（主前 538 年）（參看賽四十三：5-7），後來在五旬節期間聖靈澆灌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身上的時候成就（徒二：5-11）（主後 30 年），以及之後在福音傳到萬國的時候成就（參看羅十一：4-5）（主後 57 年的春天）。

神在新約時期向外邦人發出的呼召。在羅馬書，使徒保羅將這個原則應用在非猶太人（外邦人）身上。以色列民族起初被棄絕，後來卻得以復興；而非猶太民族起初被排除在以色列人的特權以外，後來卻按照跟猶太人信徒同樣的條件蒙接納成為神的子民，兩者是互相對應的（參看弗二：1-22；三：1-6）！

所有相信耶穌基督的猶太人和非猶太人一同組成了真正的或屬靈的以色列（羅九：6；參看加六：14-16；林後六：16；彼前二：9-10）。重點在於神以權能呼召人同享祂的恩典。這全然是恩典，叫從前不是神子民的人，可以成為神的子民（羅九：25-26；參看彼前二：9-10）！

## 九：27-33

### 探索 5。解釋誰是“剩下的餘數”。

#### （1）舊約的預言明確地提到以色列的“餘民”（羅九：27-29）、“餘種”（賽一：9）。

早在舊約時代，以色列人的數目就“多得不可勝數”（王上三：8），“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創十三：16；代下一：9），“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創十五：5；申十：22），“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創二十二：17；王上四：20）。

然而，雖然以色列人數眾多，但只有剩下的以色列人才可以歸回全能的神那裏（換句話說，將會得救）（參看賽十：22-23；參看王上十九：18；耶五十：20；珥二：32；彌二：12）。天生的以色列民與“所剩下”屬靈的以色列民之間這種滿有權能的區別，確保神總是信守祂與以色列立約的應許。雖然許多猶太人拒絕彌賽亞—耶穌基督，因此遠離神立約的應許，但總有猶太人相信耶穌基督的名，並因此得救。他們是“剩下的”或“其餘的”（約一：11-13）。他們是“父神樂意把國賜給他們的小群”（路十二：32）。

神也照樣從世上的非猶太民族中揀選了許多人（羅八：29-30，33）。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神（羅九：11），這個旨意“從創立世界以前”（第一：4），“萬古之先”（提後一：9）已經有了。在每個世代（透過傳揚福音）“照着揀選的恩典，還有所留的餘數”（羅十一：5）。

這剩下的餘數的重要性不可低估，因為如果沒有這剩下的餘數，天生的以色列民就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那樣滅亡了（賽一：9）（羅九：27-29）！

## (2) 舊約的預言明確地警告人們不要“絆倒”（羅九：30-33）。

**所領受的義與所追求的義之對比**。所歸與（歸給）人的義是神的義，是耶穌基督所賺取的，這義只能靠着神的恩典和憑信心領受（弗二：8-9）。這義就是神將耶穌基督的義歸給相信耶穌基督之人的生命。神唯有藉着這途徑宣告一個信徒在祂眼中是完全（百分之百）的義人，並且從那時開始把他當作完全（百分之百）的義人來看待和對待。

然而，所追求的義是宗教人士<sup>1</sup>的義，他們試圖透過自己的宗教敬拜和行為在神眼中稱義。這正是猶太人和許多其他宗教仍然努力去做的。他們希望神按着他們自己的宗教功績和成就稱他們為義。

**舊約中的警告和應許**。神早已在舊約的啟示中向那些試圖追求自己的義並拒絕神藉着耶穌基督所賜的義的人發出警告。對他們來說，將要來的彌賽亞是“向他們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賽八：14）。然而，凡信靠祂（和祂的義）的人，必不至於羞愧（賽二十八：16；參看路二：34；太二十一：44；彼前二：6-8）。

**神的旨意和人的意志之間的關係**。一方面，神滿有權能和決定性的旨意從來沒有排除人的責任，就是相信、順服和過聖潔的生活！神滿有權能的旨意不會取代或凌駕於人的意志和行為之上。另一方面，所謂人的自由意志永遠不能決定神滿有權能的旨意（參看羅八：5-8）！

結論。神滿有權能的旨意包括人的責任（相信、順服和過聖潔的生活），也保證神滿有權能的旨意必行在地上（太六：10；弗一：4-14；提後一：9）。

“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二：12-14）。

### 步驟 3. 問題。

###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羅九：1-33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 九：4-9

#### 問題 1。聖經是從民族的角度還是宗教的角度來看以色列呢？

**筆記**。今天，有些猶太人和基督徒只是從民族、種族和國家的角度來看“以色列”。他們相信以色列民就是“神的子民”。他們也相信，神對實體以色列國的子民有一個與世上所有其他國家不同的救贖計劃。然而，若仔細地研讀舊約和新約就會發現，聖經的所有作者不僅用“以色列”這個詞來指到實體的以色列國，也特別用來指到“屬神的屬靈子民”。他們看自己的同胞，主要不是看他們為一個民族實體，而是一個宗教實體！

#### (1) 舊約先知的觀點。

對先知來說，“以色列”就是那些以耶和華為神的群體（教會）。他們認為真正的以色列，就是“那未曾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王上十九：18），或“耶和華為天生的以色列民所留下的餘種或餘民”（賽一：9；十：20-22；何一：10；珥二：32；彌二：12）。大多數的以色列民都會滅亡，唯有餘民得救。神必在這群餘民身上成就祂給以色列的應許。因此，舊約中的“以色列”一詞，與新約中的“教會”一詞同樣具有彈性。

<sup>1</sup> 猶太人，一些基督徒和穆斯林，甚至世上所有其他宗教！

## (2) 耶穌基督的觀點。

耶穌基督明確地把祂那個時代的以色列人區分為不能承受神國的猶太人，以及將要承受神國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太八：11-12；二十一：42-44）。祂把暫時的門徒（按自己的意思跟從祂）和真正的門徒（按祂的意思跟從祂）區分出來（約六：60-66 和八：30-47）。祂說拿但業是“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是沒有詭詐的”（約一：47）。

## (3) 新約使徒的觀點。

保羅也同樣把實體的以色列民和屬靈的以色列民區分出來。他把那些外面肉身受了人的割禮的猶太人，和那些心裏受了聖靈的割禮的猶太人區分出來（羅二：28-29）。

同樣，在羅九：4-9 上，他使用了“以色列”這個詞，首先是以較廣泛的意思指到以色列民族，然後是以較狹窄的意思指到以色列民當中蒙揀選的餘民（羅九：6 下）。亞伯拉罕肉身所生的後裔，不是全都算為亞伯拉罕的子孫。因為神的應許只是給以撒的，不是給以實瑪利的。然而，以撒肉身所生的後裔，不是全都算為所應許的子孫，因為神的應許是給雅各的，不是給以掃的。同樣，雅各肉身所生的後裔（以色列十二支派），不是全都算為神的兒女（羅九：27），因為不是所有人都相信（羅九：32；參看來三：18-19）。

保羅甚至認為（在加拉太省的教會中）來自外邦列國的基督徒是“憑着應許作兒女”，也是“神的以色列民”（加四：28-29；六：16），因為他們相信耶穌基督！

使徒彼得、馬太和約翰也有同樣的看法（參看彼前二：9-10；太八：11-12；二十一：42-44；約十：16）。

## (4) 比較舊約和新約中表示神的子民的用詞。

神在舊約的子民（以色列）並不是已經終止了或被（教會）取代了，而是已經在更高的層次上延續下去，“影兒”已經變成了“現實”（西二：16-17；來九：7-10），並且已經擴大（擴展）到包括所有來自外邦列國相信基督的人。

因此，神在舊約的子民，即以色列，  
以及神在新約的子民，即教會，  
在聖經中用同樣的名稱來稱呼！  
他們一同在完全平等的基礎上組成神的子民  
(林前十二：13；弗二：11-22；三：2-6)。

- 神的長子（出四：22；耶三十一：9；來十二：23）
- 神的兒女（賽四十三：6-7；林後六：18）
- 耶路撒冷城（象徵神的子民）稱為：女人、新婦或妻子（賽五十四：1，11-12；啟二十一：9-10）
- 十二支派（創四十九：28；雅一：1；啟七：4；啟二十一：12）
- 祭司的國度（出十九：6；彼前二：9；啟一：6）
- 聖潔的國民（出十九：6；彼前二：9）
- 神的選民（申七：6；彼前二：9）
- 神寶貴的產業（出十九：5；申七：6），“特作我們偉大的神和救主耶穌基督的子民之人”（多二：14）。“屬神的子民”（彼前二：9）
- 神立約之民（利二十六：12；林後六：16）
- 分散的國民、寄居的（申三十：1；詩一〇五：10-12；結十二：15；斯三：8；彼前一：1）
- 祂土產初熟的果子（耶二：3；雅一：18）
- 羊（一群），以色列羊圈裏的羊和來自列國的羊（以西結書第三十四章；約十：16）
- 以色列（撒上七：23；加六：14-16）
- 猶太人（亞八：22-23；羅二：28-29）
- 錫安（也是神子民的象徵）（賽五十一：16；賽五十二：7；來十二：22-24）
- 現在的耶路撒冷（在下面的）和在上的耶路撒冷（加四：25-26），天上的耶路撒冷（來十二：22），新耶路撒冷（啟二十一：2），聖城耶路撒冷（啟二十一：10）
- 神的殿（也是神子民的象徵）（林後六：16）
- 猶太人和非猶太人信徒在基督耶穌裏同為（神子民的）後嗣、同為一體，也同蒙應許（弗三：6；林後一：20）。
- 在世上生活在非基督徒當中的基督徒（受膏的子民）（希伯來文：meshichi；希臘文：christoi）（詩一〇五：15）（徒十一：26）（christianous）！

相信耶穌基督的猶太人和非猶太人一同組成一個有機體，並且具有以下各象徵：

- 一群（約十：16）
- 與神的兒女成為一家（加三：26-29）
- 一個新人、神的家、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11-22）
- 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弗三：6）
- 一棵橄欖樹（耶十一：16-17；羅十一：17-24）
- 一個被揀選的族類、一個聖潔的國度、一群屬神的子民（彼前二：9-10）。
- 一個新耶路撒冷（啟二十一：9-14，參看來十二：22-24 論到猶太人，以及加四：21-31 論到非猶太人）。

### (5) 教會是藉着福音和神的靈而產生的。

- 神在舊約時期（羅十：18-21；加三：8；來四：1-3），以及在新約時期（徒二十：24；參看徒十三：44-49）透過宣講福音呼召祂的教會到祂那裏。
- 猶太人和外邦人的信徒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為一個身體（也是神子民的象徵）。他們都飲於一位聖靈（參看結三十六：25-27；林前十二：13）
- 信徒們聚在一起成為一個教會（教會聚會）（希伯來文：qahal；希臘文七十士譯本：ekklésia）（詩一〇七：32；太十六：18，徒八：2；徒九：1），以眾長老為領袖（希伯來文：moshab zekēnim；希臘文：presbuterion（詩一〇七：32；提前四：14）。

在新約中，“教會”稱為“神的以色列民”（屬靈的以色列）（加六：14-16；參看羅九：6），這與“屬肉體的以色列人”（天生的以色列民）相對（希臘文聖經的林前十：18）（參看加四：24-25）。神的以色列民是由信主的人所組成，他們只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基督徒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基督徒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參看羅二：28-29 和林前一：22-26）！從這個意義來看，“以色列”絕對只限於舊約和新約中相信耶穌基督的猶太人和非猶太人。

雖然天生的以色列民對神和祂的彌賽亞不忠（約一：11），但屬靈的以色列民卻從來沒有拒絕神和祂的基督（羅九：6）！屬靈的以色列民永遠都是神立約之民。神從來沒有棄絕屬靈的以色列民，也就是以色列的信徒（羅十一：1-6）。屬靈的以色列民或教會永遠都是神所揀選的子民（讚羅八：29-30，33；羅九：6-18；羅十一：1-5，28-29；弗一：4；帖後二：13-14；提後一：9-10；參看約六：44，37；約十七：3，12）。

在屬靈的以色列民中（在普世教會中，在世界各地的基督徒中），“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羅十：12-13；林前一：24；加三：28-29；西三：11）。“祂藉着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外邦人）我們（猶太人）”（徒十五：9）。

## 九：4-5

### 問題2。聖經如何看以色列蒙揀選？

筆記。

#### (1) 揀選以色列就是揀選整個天生的以色列民。

舊約說“揀選以色列”是指揀選整個天生的以色列民。它以集體、廣泛和神權管治的觀點去看神與以色列子民的關係。舉例說，申十四：2 說：“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申四：37；七：7-8；十：15；摩三：2）。

#### (2) 揀選以色列民就是揀選他們得着某些特權。

羅九：4-5 告訴我們，神把某些特權賜給天生的以色列民。神首先在歷史中使他們得兒子的名分，並且把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和摩西的律法賜給他們。

然而，他們“得兒子的名分”並不意味着他們全都得救。加三：23 至四：7 解釋了以色列為“孩童的時候”（希臘文：népios）（加四：1）在律法的保護和監管之下（加三：13-16），與“得神兒子的名分為（成年的）兒子”（希臘文：huiothesia）（加四：5）的基督徒之間的分別。基督徒都是“神的兒子”（希臘文：huioi theou），因為他們相信耶穌基督（加三：26）。在舊約時代，天生的以色列民被視為在摩西律法的監管之下的孩童。律法是“訓蒙的師傅”（希臘文：paidagógos），必須引領猶太人到基督那裏，使他們因信耶穌基督而稱義（而不是因行律法稱義）（加三：24）。

相反，在新約時期，猶太基督徒和非猶太基督徒被視為“由聖靈引導的成年兒子”（羅八：14；弗一：5）。以色列民是準備的階段，由猶太信徒和非猶太信徒所組成的新約教會卻是成就的階段。

加拉太書的信息就是，人（當然是指非猶太人，但也包括猶太人）因相信耶穌基督而成為神的兒子：

- 兩者並沒有任何分別（加三：28）
- 也不用經過在律法的監管之下的準備階段。

此外，第二：11-22，三：4-6 和林後一：20 明確地指出，天生的以色列民獨有的特權只持續到耶穌基督第一次降臨為止。自耶穌第一次降臨開始，非猶太人（外邦人）信徒便成為後嗣，以完全平等的地位承受神在舊約和新約中所賜一切的特權和應許（彼前二：9-10；林後一：20）！

### （3）揀選以色列民並不是揀選他們得救。

在羅九：6-9，保羅指出不是所有屬於天生的以色列民的猶太人都會成為神的兒女，換句話說，都會得救。在羅九：6，保羅說：“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他的意思是，從實體以色列國所生的，不都是屬靈的以色列民！神已揀選了整個天生的以色列民得享某些特權，但祂只是揀選一部分天生的以色列民得蒙救贖。

在神的救贖歷史中，“神揀選人的旨意”（羅九：11）是決定性的原則：

-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但這約的應許並不是在亞伯拉罕所生的所有後裔身上都有效。舉例說，祂揀選了以撒這個人，卻沒有揀選以實瑪利這個人。
- 神向以撒重申祂立約的應許，但這應許並不是在以撒所生的所有後裔身上都有效。舉例說，祂揀選了雅各這個人，卻沒有揀選以掃這個人。
- 神向雅各重申祂立約的應許，但這應許並不是在雅各所生的所有後裔身上都有效。舉例說，賽十：20-22 和羅九：27 說，雅各的後裔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 九：10-13

**問題3。保羅到底是以整體國家的特定目標，還是以個人的得救來理解“神揀選人的旨意”？**

**筆記。**保羅明確地指到神揀選個人得救，而不是揀選整個國家。

### （1）神揀選人的旨意，就是神確定的旨意，並且藉着祂揀選人得救而表明出來。

在新約中，“揀選”這個詞（希臘文：eklogé）的各種形式都清楚明確地指到“揀選人得救”。舉例說，帖後二：13 說：“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旨意”這個詞（希臘文：prothesis，目的、意願、決定、計劃）是用來描述神的，一致表示神確定的旨意（羅八：28；弗一：11；三：11；提後一：9）！因此，“神揀選人的旨意”這句話的意思，無非是指神確定的旨意，並且藉着祂揀選人得救而表明出來！

### （2）神揀選人的旨意給神對雅各個人的愛帶來影響。

在羅九：12-13，神說：“將來大的（在地位上）（或較年長的）（希臘文：meizón）要服事小的（或較年輕的）（希臘文：elassos）”，又說“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這兩句話引自創二十五：23 和瑪一：2-5。在舊約中，這些引文明確地指到以色列（雅各的後裔）和以東（以掃的後裔）這兩個國家。

然而，在羅馬書第九章，它們不可能是指國家，而必須是指個人。如果它們是指“國家”，那麼，它們就無法解釋為什麼以色列國中有那麼多人不信和背道了！這樣，它們也無法解釋在羅九：6 中兩個“以色列”的分別了。這樣，若天生的以色列民都蒙揀選得救，這個概念就與羅九：27 和 29 所說的互相抵觸了，那兩節經文說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因為有關神對個人的救贖計劃的啟示在舊約時期還未完成，所以這些舊約引文在其舊約的背境中並不如它們在新約的背境那樣，把神斷定誰才是神的兒女的標準顯明出來。新約的啟示明確地指出，不是所有屬於天生的以色列民族的人都是蒙揀選得救的。同樣，新約的啟示也明確地指出，不是所有屬於以東民族的人都被拒絕而失喪（啟五：9）。

最後，“愛”和“惡”這兩個動詞的時態（不定過去時態、主動語態）是指一個對雅各和以掃個人作出的一次的行動，而不是在歷史上向以色列民族和以東民族作出的持續或重複的行動。

以色列民當中有許多猶太人不相信耶穌基督，這個事實並不意味着神向以色列立約的應許已落空了。在歷史上，神從來沒有向以色列民族中的每一個人作出祂立約的應許。神立約的應許在祂施恩揀選的猶太人身上成就，如以撒和雅各。

## 步驟 4. 應用。

###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羅九：1-33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 1. 從羅九：1-33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 九：1。 總要說真話，並且讓你的良心受聖靈感動來作見證。
- 九：2。 要為你本國的人和別國的人得救而掛心（太二十八：19）。
- 九：8。 總不要靠你的祖宗血統得救。你唯有藉着神的恩典並相信神在基督裏為你所成就的一切才能成為神的兒女。
- 九：11-13。 總不要靠你的作為得救。你唯有藉着神的揀選、呼召和慈愛才能成為神的兒女。
- 九：14-15。 總不要指責神不公平，因為祂有權從喪失的萬民中拯救祂想要拯救的人。祂拯救了無數的人，但他們都是蒙恩得救的，而不是因為他們是配得的。
- 九：16。 總不要靠你自己的意願（自由意志）或努力得救。你唯有靠着神的憐憫才能成為神的兒女。
- 九：17。 要明白到神使用歷史上每一個人來完成祂永恆的計劃（箴十六：4；賽四十五：7）。
- 九：33。 記住這個警告：要麼你因耶穌基督而絆倒，要麼祂要成為你根基的磐石。（路二：34）。

## 2. 從羅九：1-33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我感到歡欣喜樂，因為神親自吸引我到基督那裏（約六：44-45），並且耶穌基督永遠不會棄絕我（約六：37；參看約十七：2，6）！如今，我是屬耶穌基督的，這個事實是極大的確據，證明神已經揀選我、呼召我，也愛我。

我是“蒙神憐憫的對象或器皿”（羅九：23-24），神先愛我（約壹四：19），因為祂預先揀選了我，預備我得榮耀。因此，我要繼續相信神創造我是為了彰顯祂自己的榮耀（賽四十三：7；太五：16；六：13）。

步驟 5. 獻告。	回應
<b>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羅九：1-33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b>	
（就你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b>5</b>	禱告（8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	---------	---------------

分二至三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其他人祈禱（羅十五：30；西四：12）。

<b>6</b>	備課（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建立教會，並且傳揚神的國。
2.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一同傳講、教導或研習羅九：1-33。
3.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以賽亞書第九，十，十一，四十章閱讀半章經文。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4. 背誦經文。（15）羅十：17。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5. 講授。準備記載在路十二：13-21 中的“無知的財主”的比喻和在路十六：19-31 中的“愛炫耀的財主與討飯的拉撒路”的比喻。採用解釋比喻的六個指引。
6.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7. 更新你關於傳揚神的國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